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1 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306,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张熠君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066,390	99.8201	217,900	0.1634	21,900	0.016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078,990	99.8295	206,400	0.1548	20,800	0.015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082,190	99.8319	207,100	0.1553	16,900	0.012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3, 075, 190	99. 8267	213, 800	0. 1603	17, 200	0. 013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 011, 390	99. 7788	277, 100	0. 2078	17, 700	0. 013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 064, 790	99. 8189	219, 000	0. 1642	22, 400	0. 016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 069, 590	99. 8225	213, 800	0. 1603	22, 800	0. 017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071,190	99.8237	217,600	0.1632	17,400	0.01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022,590	97.6633	217,900	2.1232	21,900	0.21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荃、张晓彤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